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法官法(以下簡	本規程之授權規定。
稱本法)第一百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司法院設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	一、為期公正、客觀、確實掌握國民參
效評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進行	與審判制度之施行成效,以作為將
必要之調查研究,並於每年就前一年	來改進之重要參考,爰依本法第一
度制度施行之成效,提出年度成效評	百零五條規定,於第一項明定本會
估報告(以下簡稱年度報告),及於成	係由司法院設立,且為任務編組,
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,提出總結	於法定期間內進行必要之調查研
成效評估報告(以下簡稱總結報告)。	究,並定期提出年度報告及總結報
前項成效評估期間為自中華民國	告。
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六年;必要	二、成效評估期間為自一百十二年一月
時,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。	一日起六年;必要時,得由司法院
第一項之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,	延長或縮短之,爰依本法第一百零
應分別包括下列內容:	四條規定,於第二項明定之。
一、 年度報告:利用實證研究與調查	三、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說明,國
分析方法檢證國民參與審判制	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後,允宜定期
度之施行狀況,以及實務運作有	檢證其利弊良窳,檢討其成效是否
無窒礙或需檢討相關法規之處。	符合立法預期,以及有無進一步完
二、 總結報告: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	善相關配套措施之必要,及制度上
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,以及有關	有無須調整修正之處(例如:現制
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建	下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共同評議方
議。	式是否運行無礙,有無調整之必
	要?將來有無進一步擴大適用案件
	範圍之可能?)亦即,年度報告應
	係利用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,
	檢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施行狀

況,以及實務運作有無窒礙或需檢

討相關法規之處,以為本會依本法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總結 報告,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 狀況之整體性評估結果,以及有關 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建議之重 要參考,爰明定第三項。至於本 應如何進行檢證與評估,則於本法 施行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,以司法院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,與司法院 代表二人、法務部代表一人,及法官、 檢察官、律師之代表各二人,學者專 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。

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, 應包含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 專家共三人,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 人士二人。

本會委員,除司法院院長外,應 以下列方式產生:

- 一、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,並依職務進退。
- 二、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 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,並依職務 進退。
- 三、 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代表由司法 院、法務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分 別各自推舉。
- 四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,由司法院院長、司法院及法

一、依本法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規定,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本會 委員之人數、組成及產生方式。其 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, 考量國民參與審判不僅為刑事審判 制度之重大變革,亦屬整體社會法 律文化之塑造,且此一重大公共政 **策評鑑檢討,除需運用跨社會領域** 之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外,亦 需獲得國民之理解與認同,爰於第 二項明定學者專家三人,除具有法 律專業背景者外,須有法律以外專 業背景(例如:與刑事審判或國民 參與司法議題實證息息相關之政 治、社會、統計、心理等社會或人 類行為科學領域)之學者專家至少 一人;社會公正人士二人,則應從 前述學者專家所屬專業學門或主要 從事之實務工作領域以外人士推選 之 (例如:經推選之學者專家若屬 法律、政治、社會學領域者,無妨 推選具心理、統計、行為科學,或 務部代表,與前款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。

委員任一性別比例,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。

第一屆之法務部代表、檢察官代 表、律師代表,應由法務部、全國律 師聯合會至遲於本法施行前三個月, 分別將其指派或推舉之代表列冊函送 司法院。 其他諸如勞工、警政、婦女或被害 人保護、新聞媒體等不同領域之人 士參與),以期反應國民真實心聲與 期待,並確保本會組成的多元性。 至於第三項第三款法官、檢察官司 律師代表之推舉方式,允宜保留司 法院、法務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自 行決定。

- 三、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, 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本法施行 後,司法院「應即」成立本會, 行必要之調查研究,故有關第一一 委員之指派及推舉事宜,自應, 辦理,始能達成上揭立法期待。 來第三項第四款規定,學者專家及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係由司法院院 長、司法院代表、法務部代表、法

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司法院院長、司法 院代表、法務部代表依職務進退外, 任期為二年,得連任一次。

法務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至遲應 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,分別 將其指派或推舉之法務部代表、檢察 官代表、律師代表列冊函送司法院。

司法院應於每屆委員會組成後, 公布全體委員名單,並發給委員證 書;其經遞補者,亦同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 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

二、第二項明定法務部、全國律師聯合 會至遲應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三個 月,分別將其指派或推舉之法務部

代表、檢察官代表、律師代表列冊 函送司法院,理由同第三條第五項 之說明。

- 三、本會肩負公正、客觀、確實評估國 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之責,為昭慎 重,爰參酌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,於第三項明 定司法院應於每屆委員會組成後, 公布全體委員名單,並發給委員證 書;其經遞補者,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,司法院院 長、司法院代表、法務部代表及法官、 檢察官、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 缺額,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。但 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代表或學者專家 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所餘任期未滿六 個月者,不在此限。

遞補委員之任期,至該屆委員任 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之出缺,除當然解任者

 外,指委員辭任、經本會決議解任或 其他事實上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
除當然委員外,委員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,本會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後,決議解任之:

- 一、因罹患疾病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執行職務者。
- 二、違法、失職或違反職業倫理,情節重大而不適任者。

前項情形,被決議解任之委員或 與之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 委員,應自行迴避,不算入出席委員 人數。

本會作成第四項之決議前,應給 予被決議解任之委員陳述意見之機 會;該委員係由司法院、法務部或全 國律師聯合會指派或推舉者,得先徵 詢該機關或該會之意見。

下列情形,為當然解任:

- 一、因法官、檢察官身分而受推舉為 法官、檢察官代表,已不具受推 舉時之身分者。
- 二、因律師身分而受推舉為律師代 表,有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 定各款事由之一者。

- 月,遞補後之任期亦所剩不多,實 益相對較小,爰於但書明定法官、 檢察官、律師代表或學者專家及社 會公正人士代表出缺日之所餘任期 未滿六個月時,得例外不辦理遞補。
- 二、委員出缺之遞補,究屬例外之特別情形,為免因為有無遞補或遞補時間不同造成各委員之任期不一,爰於第二項明定遞補委員之任期,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之出缺,除當然解任者外, 尚含自行辭任其委員職務、經本會 決議解任,及有其他事實上無法執 行職務之情事(例如:死亡),爰明 定第三項。
- 四、除司法院長係依然解任者外,為當然為為,為持本會,為為,為持本會,為為,為持本不,為其性,為如正性,例如歸,之。與其也,為其是,為其是,為其是,為其是,為其是,為其是,為其之。與其是,為其之。與其之之。與其之之。與其之之。與其之之。與其之之。與其之。。以輕度特別之。與其之。與其之。。以輕度特別之。以輕度特別之。以輕度特別之。以輕度特別之。以輕度特別之。

五、第五項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第一款規定,明定本會決議解任 某委員時,該委員或與之有配偶、 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委員,應 自行迴避。次依會議規範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,處理議案之委員會與永 久性集會不同,僅後者之應到人數 得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 計算之,故本會在有決議解任某委 員之議案時,該次會議之最低應出 席人數固定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(即十人)。另應自行迴避者不得參 與表決,為免爭議,爰參酌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,明定該 迴避委員不算入出席委員人數(例 如:甲委員為被解任委員,乙委員 為甲委員之配偶,除丙委員生病請 假未到外,其餘委員均到,實際出 席委員人數十四人,已超過最低應 出席委員人數十人; 行使表決權 時,因甲、乙不算入已出席委員人 數,故出席委員人數共十二人;另 主席依第七條第二項原則不參與表 決,故實際參與表決者僅十一人, 應有六人同意,始得通過該解任 案)。

六、第六項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 二條規定,明定本會決議解任某委 員前,應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另

該委員係由司法院、法務部或全國 律師聯合會指派或推舉者,得先徵 詢該機關或該會之意見;如該機關 或該會已變更指派之委員人選,或 受推舉之委員嗣後已自行辭任,本 會自無庸再以決議解任之。

- 七、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代表係因其身 分而受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全國律師 聯合會推舉產生,如法官、檢察官 代表已不具受推舉時之身分,或律 師代表有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 定各款事由之一者,即欠缺因該身 分而被任命之原因,當然解任委 員,爰明定第七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主持 會議;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召集、主 持會議時,得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之委 員為之。

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 他人代理。

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由主席徵 詢委員意見後,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 關機關(構)或團體列席提供意見。

- 一、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,司法院院長 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,故本會會議 之召集及主持,原則上由其負責, 但如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會議時, 得由其所指定之委員為之,爰明定 第一項。
- 二、本會為進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 評估,應以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有關 議題為原則,俾利充分掌握相關調 查研究之方向及進程,爰於第二項 明定本會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。但 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,以資彈性運 用。
- 三、為使委員確實掌握國民參與審判制 度之施行及調查研究結果,並針對 議題提出意見或建言,爰於第三項

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 託他人代理,以昭慎重。另為因應 疫情隔離或其他特殊需求,如委員 所在與開會場所有聲音及影像相互 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溝通時, 應得以遠距視訊方式出席,以求彈 性。

四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成效評估屬於 重大公共政策之評鑑檢討,除需運 用跨社會領域之實證研究與調查分 析方法外,亦需獲得國民之理解與 認同,為廣納專業及多元意見,以 提升決議之廣度與深度,爰參酌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第 六項規定,明定第四項。至於邀請 何人或機關(構)、團體,則應視討 論議題及實際需求,由本會以合議 方式決定之。

第七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,本會決議 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 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通 過。

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;可否 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- 一、為使議事之進行及表決方式更為明 確,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會經主席召 集後,其開會及通過之最低人數限 制。又此所謂特別規定,係指第五 條第四項關於委員之決議解任及第 十條第一項關於通過年度報告或總 結報告前之決議。
- 二、參酌會議規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法 院組織法第八十條規定,於第二項 明定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;可 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司法 | 一、本會為進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

院指定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人員兼任,或聘用之,負責承主席之命,辦理蒐集資料、籌備會議及其他經常性 事務。

本會置助理二人至五人,由司法 院視業務需要聘用之,負責依執行秘 書指導,辦理各項行政事務;其有三 人以上者,必要時,得由主席指派一 人為助理長,亦得分組辦理不同事務。

前二項人員,司法院得視業務需要,調派或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務,或由相關業務廳處支援處理之。

評估,須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有關議 題,所屬委員亦持續進行研究工 作,自有設置行政人員,以專責處 理各種聯繫協調事務、資料蒐集彙 整業務及其他經常性事務之必要, 爰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 定,分别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明定執 行秘書及助理之人數、產生方式及 職掌事務。次因執行秘書係承主席 之命,辦理蒐集資料、籌備會議及 其他經常性事務,對於本會業務之 推展至為重要,允宜指定簡任職或 相當簡任職人員(例如:十二俸級 以上之調辦事法官)兼任,或聘用 之。另助理係依執行秘書指導,辦 理各項行政事務,其有三人以上 者,必要時,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 助理長,亦得分組辦理不同事務。

- 二、為確保本會業務之順利推展,如本 會執行業務之結果,確有人力不足 之情形,司法院得應其需要調派(例 如調派各級法院之法官助理至本會 辦事)或聘用專責人員,或由相關 業務廳處(例如:刑事廳、司法行 政廳、資訊處、統計處等)以支援 方式協助處理之,爰明定第三項。
- 第九條 司法院為評估制度必要,得視 業務需要,聘用專任或兼任研究員, 負責承本會之命,執行有關國民參與 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,並草擬年
- 一、本會除須蒐集、調查施行國民參與 審判制度之相關資料外,尚須針對 該等資料進行專業分析、研究,並 依其分析、研究結果製作年度報告

度報告及總結報告。

前項研究員,不得逾六人;其有 三人以上者,必要時,得由主席指派 一人為首席研究員。

本會得指定研究員執行有關國民 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;必要 時,亦得指定相關議題,報請司法院 委外研究,並得視情形指定委員或研 究員參與該項研究。

研究員得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 審查後核定並執行之。

- 三、研究員除被動接受本會指定執行研究(含第三項後段之參與委外研究) 外,如認有研究價值之議題,亦得 主動提出研究案之申請,爰參酌法 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遴選要 點第七點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,於

第四項明定研究員得檢附研究計畫 提請本會審查後核定並執行之。至 於該研究案之審查及核定程序,以 及核定後之執行等事宜,則另於國 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 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第八條第 三項至第六項明定之,附此敘明。

第十條 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,應經全 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後,報請主席核定之。

委員如就有關法律修正或其他配 套措施之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 見,得提出意見書,以為決議附件。

- 一、本會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應 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 效,提出年度報告,並應於成效評 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,提出總結報告於 告。該年度報告或總結報告於提出 前,應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席 核定之。另因決議結果可能涉及有 關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建 議,允宜較為謹慎,爰於第一項明 定決議時應經輕度特別決議。
- 二、有關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建 議,因牽涉執行層面,影響範圍較 廣。為忠實呈現多元意見,爰於第 二項明定委員如有不同意見或協同 意見時,得提出不同意見或協同意 見書,以為決議附件。

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所必要之費用,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。

為使本會順暢運作,確實發揮研究與評估成效功能,相關所必要之費用(例如:辦公廳舍、需用設備、人事、事務費用、進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、委員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等),應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,爰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明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
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